

穗（番）环管影〔2020〕5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齐泉 筷子工艺厂年产300吨筷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齐泉筷子工艺厂（92440101L23586166X）：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齐泉筷子工艺厂年产300吨筷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齐泉筷子工艺厂年产300吨筷子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永兴路22号，申报内容为年产300吨筷子。该项目占地面积72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81.62平方米，使用1栋1层液压车间、1栋1层注塑车间、1栋1层工艺车间、3栋1层仓库、1栋4层办公、宿舍楼、1栋3层食堂、宿舍楼等进行生产建设。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托盘秤6台、液压机6台、散边机1台、打磨机8台、抛光机4台、烘干机4台、混料机3台、注塑机8台、喷砂机2台、仿形铣床2台、钻床2台、车床3台、冲床1台、切割机4台、破碎机2台、吸塑机2台、空压机2台、冷却池1台等；该项目员工5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65.8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和表2排放标准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打磨粉尘配套收集系统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配套收集系统收集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配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液压、注塑成型废气配套收集系统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5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液压油、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化学品容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